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1)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及
(2) 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1)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河南已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96百萬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48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大唐河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於2021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並同意將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中用於研發開支的800萬港元變更為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

(1) 成立合資公司

背景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河南已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96百萬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48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0%的股權。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大唐河南

設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大唐河南將根據中國法律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96百萬元。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河南省林州市地區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等業務。有關合資公司的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15.048	50%	以貨幣形式出資，其中包括以800萬港元兌換的人民幣，剩餘部分以人民幣出資
大唐河南	<u>15.048</u>	<u>50%</u>	以貨幣形式出資，全部以人民幣出資
合計	<u><u>30.096</u></u>	<u><u>100%</u></u>	

港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以注資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各股東於合資公司的出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並由各股東考慮合資公司擬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而確定。

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50%的股權，且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須予合併。

出資金額的繳付

上述各方的出資金額應根據合資公司項目開發進展，按照合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的時間繳納，最遲不晚於2022年12月31日。後續出資金額則根據合資公司項目開發進展情況經合資公司股東審議決定。

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設股東委員會，依照法律和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唐河南提名兩名，本公司提名兩名，職工董事一名。董事長由大唐河南提名，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大唐河南提名一名，本公司提名一名，職工監事一名。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大唐河南提名，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理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有助於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政策要求，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運營業務領域轉型發展，與本公司「新能源+」戰略發展方向相契合。

經考慮合資公司的未來前景，儘管合資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亦擔任職務，因此在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河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國大唐發展環保業務的唯一平台。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

大唐河南是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發展項目涵蓋火電、風電、生物質能發電等多個種類。

(2) 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募集資金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募集資金淨額為2,032.3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i)擴充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業務；(ii)培育收入和利潤新增長來源；(iii)償還銀行貸款；(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v)研發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募集資金淨額已使用共計1,973.46百萬港元，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為58.84百萬港元。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可使用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脫硫及脫硝特許 經營業務	1,219.50	1,219.50	0.00
培育收入和利潤 新增長來源	304.80	304.80	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3.20	203.20	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203.20	203.20	0.00
研發開支	101.60	42.76	58.84
合計	<u>2,032.30</u>	<u>1,973.46</u>	<u>58.84</u>

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鑒於本公告下文「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中用於研發開支的800萬港元變更為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詳情如下：

用途	可使用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業務	1,219.50	1,219.50	0.00
培育收入和利潤新增長來源	304.80	304.80	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3.20	203.20	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03.20	203.20	0.00
研發開支	93.60	42.76	50.84
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	8.00	0.00	8.00
合計	<u>2,032.30</u>	<u>1,973.46</u>	<u>58.84</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為積極回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政策要求，本公司已與大唐河南訂立合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為滿足當地政府部門引進外資的要求，本公司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合資公司出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不存在挪用募集資金或者隨意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變更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議案無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河南」	指	大唐河南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大唐河南與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大唐林州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及大唐河南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募集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田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